

2016年阳江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6年省对我市（不含阳春市，下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数675,889万元，比上年减少89,970万元，下降11.75%。其中：

1、税收返还

2016年省对我市税收支出决算数59,858万元，比上年增加22,375，增长41.61%。其中：

（1）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10,2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4,527 万元，与上年持平。

（3）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13,590万元，与上年持平。

（4）其他税收返还支出31,521万元，比上年增加22,378万元，增长127.58%，主要原因是“营改增”后省下划基数补助。

2、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6年省对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数409,756万元，比上年减少4,980万元，下降1.20%。其中：

（1）结算补助支出41,575万元，比上年增加36,327万元，

增长692.21%，主要原因是省下达我市2016年临时救助资金30,000万元以及粤东西北地区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6,951万元。

(2)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9,915万元，比上年增加9,283万元，增长1468.83%，主要原因是省级下划质监系统、工商系统部门预算经费基数9,283万元。

(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0元，比上年减少59,10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省无下达此项补助资金。

(4)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6,386万元，比上年减少2,624万元，下降29.12%，主要原因是。

(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90,031万元，比上年增加16,877万元，增长23.07%，主要原因是提高政策标准增加，即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等。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1,710万元，比上年减少30,310万元，下降94.66%，主要原因是2015年省已提前下达了两年专项资金，今年不再下达补助。

3、专项转移支付

2016年省对我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数206,2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3,290万元，下降33.3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4,719万元，比上年增加4,184万元，增

长109.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禁毒补助专款、欠发达地区政法补助经费等。

(2) 科学技术支出-4,459万元，比上年减少26,882万元，下降119.89%，主要原因是2015年省下达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8,000万元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2,300万元，2016年无此因素。

(3) 节能环保支出6,347万元，比上年减少6,791万元，下降51.69%，主要原因是2015年省财政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县计划补助资金）4,500万元、城市管网专项资金城市管网建设补助2,519万元等，2016年无此因素。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507万元，比上年减少31,651万元，下降75.08%，主要原因是省下达我市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24,285万元，和产业园扩能增效资金8,500万元和支持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资金5,000万元，2016年省无下达此项资金。

(5)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5,237万元，比上年减少39,762万元，下降115.17%，主要原因是2015年省下达我市现代渔港建设项目资金31,000万元，2016年无此因素。

(6) 住房保障支出694万元，比上年减少2,431万元，下降77.79%，主要原因是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

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和户棚区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等共3100万元，2016年无此因素。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16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数23,775万元，比上年减少12,654万元，下降34.74%，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减少。